

收文編號：1070000271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0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69100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 項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第 1 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其他旅運費」編列 1,305 萬 4 千元，並未說明其用途。爰予以全部凍結，……。」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106年  
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  
「旅運費」之「其他旅運費」  
1,305萬4千元，  
詳細說明其用途之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 壹、通過決議第1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營業部分審議結果，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1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其他旅運費」編列1,305萬4千元，並未說明其用途。爰予以全部凍結，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其用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中華郵政公司106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其他旅運費」編列1,305萬4千元，內容如下：
  - (一)郵件運輸部門：郵車行駛高速公路通行費、裝卸費及設備檔案搬遷等費用共計755萬元。
  - (二)其他各部門公物、設備、檔案、廢棄物等僱工搬運或拆除、焚燬等費用共計550萬4千元：
    - 1.郵件處理部門：198萬5千元。
    - 2.業務部門：213萬9千元。
    - 3.管理部門：136萬9千元。

4. 員工訓練部門：1 萬 1 千元。

二、上述「其他旅運費」預算數主要為郵車行駛高速公路通行費約 700 萬元，餘其他旅運費 605 萬 4 千元，倘以所轄支局數約 1,300 局計算，平均每局僅約 4.7 千元。

三、經查 105 年度「其他旅運費」實際數 1,620 萬 1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 1,305 萬 4 千元實屬核實。